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212號

債　權　人　徐茂勳即宏德化工原料行

債　務　人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柒仟零壹拾柒元，及其中陸萬捌仟玖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拾壹萬捌仟零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拾貳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